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654號

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被告 李衣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是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2款各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款項；嗣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時，變更該項聲明為：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李明勳之遺產繼承權存在，被告同意該變更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明勳之前於108年6月15日死亡，但被告卻於同年7月10日、7月15日各領取人壽保險理賠金新台幣（下同）60萬元、100萬元，嗣後於同年8月2日向本院家事庭具狀聲明拋棄繼承，顯見被告在領取遺產之後，才拋棄繼承之行為，顯然欠缺拋棄繼承之真意，而被告如欠缺拋棄繼承之真意，原告確認之後，可對之請求清償，故具狀聲明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李明勳之遺產繼承權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李明勳之遺產繼承權存在。

01 二、被告則以：對父親李明勳之遺產之前已經拋棄繼承等語置  
02 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  
05 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  
06 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  
07 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08 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  
09 之。」最高法院所決議7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  
10 酌。次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繼承人拋棄其繼  
11 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  
12 之；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  
13 開始時發生效力。故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如經合法拋棄，即  
14 依法喪失繼承權，至於法院就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明，准予  
15 備查，僅有確認之性質，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經法院准  
16 予備查後始生效力。」，最高法院著有89年度台上字第1403  
1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考之。

18 (二)經查：被告於父親李明勳108年6月15日死亡之後，具狀聲明  
19 拋棄繼承，業經本院調閱108年司繼字第1027號民事卷審閱  
20 無誤，且經本院家事庭於108年8月2日發函准予備查，依法  
21 被告之拋棄繼承於聲明拋棄繼承經核備之時，發生拋棄繼承  
22 之效果，且其拋棄繼承之效力依據民法第1174條規定，是溯  
23 及於死亡之時即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產生拋棄繼承之效  
24 果。

25 (三)承上，由最高法院之決議可知，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  
26 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  
27 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  
28 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  
29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  
30 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據此推知，拋棄繼承之行為既然  
31 不得為債害債權行為之撤銷標的，因此可推知，依法也不得

01 為確認遺產繼承權存在之訴之確認標的，始符合拋棄繼承之  
02 身分上一身專屬之特性。且拋棄繼承既是於拋棄繼承時溯及  
03 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倘若被告於拋棄繼承之前領取屬於  
04 遺產權利，嗣後拋棄繼承，該領取行為是否為不當得利，可  
05 得探究之。

06 (四)末查，原告陳稱被告115年6月5日書狀陳述領取李明勳死亡  
07 之後之人壽保險理賠金60萬元、109萬7,981元等2筆款項，  
08 然根據被告該日書狀提出之證據是戶名「林佩臻」開設之國  
09 泰世華銀行帳戶有該二筆款項匯入其內，依據書狀陳述：該  
10 2筆款項是訴外人林佩臻即被告母親交給被告去償還貸款，  
11 並非被告受領該2筆保險理賠金，有被告之書狀所附證物可  
12 稽，是以，被告並無受領該2筆款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  
13 被繼承人李明勳之遺產繼承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5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孝妃